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為德

陳世宗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3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為德於民國111年6月3日20時5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投縣水里鄉水信路1段往信義方向直行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適被告陳世宗明知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穿越道路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雙方均疏未注意及此，劉為德貿然直行、陳世宗貿然穿越道路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人車倒地，陳世宗因而受有左眉擦傷、右側後胸壁挫傷腫痛之傷害，劉為德因而受有頭部挫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足部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之傷害；因認被告劉為德及陳世宗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  
02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  
03 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本件被告劉為德、陳世宗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  
05 訴，認被告劉為德、陳世宗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 
06 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為告訴乃論之罪。因被  
07 告劉為德、陳世宗已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並已具狀互相  
08 撤回過失傷害告訴，有調解成立筆錄、聲明撤回刑事告訴狀  
09 2份（見院卷第49-50、61-63頁）在卷為證，依上開說明意  
10 旨，故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均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 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 彥 宏

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2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劉 綺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